

中小企业和企业客户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恢复分期付款的常见问题解答

| 问题 | 商业现金贷款 (BCL) / 中小企业增长 (SME GROW) | 商铺贷款/商业店铺融资-i | 定期贷款 (Term loan - TL) / 定期融资-i (Term Financing-i - TF-i) | 工业租购 (Industrial hire purchase - IHP) | 透支设施 (Overdraft - OD) / Cashline-i (CL-i) | 循环信贷 (Revolving credit-RC) / 循环信贷-i (Revolving Credit-i) | 贸易 / 贸易融资-I (Trade/Trade-i) |
|---|---|---|--|---|---|--|---|
| 我之前参与了暂缓还贷，但我并不需要延长。那 2020 年 10 月 1 日我的贷款/融资会怎么样？ | <p>暂缓期间未支付的累计/递延利息将被添加到您的未偿还本金中。</p> <p>对于与基贷率 (BLR) 挂钩的浮动利率帐户，您的帐户将受 2020 年 10 月生效的分期付款修订影响。经修订的分期付款金额将根据 2020 年 9 月 17 日的利率计算 (BLR 的变更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及 2020 年 7 月 10 日于您的帐户中生效)，加上累加/递延</p> | <p>商铺贷款</p> <p>暂缓期间未支付的累计/递延利息将被添加到您的未偿还本金中。</p> <p>对于与基贷率 (BLR) 挂钩的浮动利率帐户，您的帐户将受 2020 年 10 月生效的分期付款修订影响。经修订的分期付款金额将根据 2020 年 9 月 17 日的利率计算 (BLR 的变更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及 2020 年 7 月 10 日于您的帐户中生效)，加上累加/递延利息和</p> | <p>您将恢复定期的每月分期付款。</p> <p>对于定期贷款，在暂缓期内的应计利息将添加到未偿还的本金金额中。</p> <p>对于定期贷款-i，在暂缓期后支付的分期付款将首先用于抵消递延利率。</p> <p>a. 等额本息还款法</p> <p>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恢复的定期还款额，将以下列方式应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前一个月的利润额 2) 累加/递延利率；再之后 3) 扣除贷款本金 <p>b. 等额本金还款法</p> <p>累加/递延利率将由 3 次本息平均偿还。</p> | <p>您将恢复定期的每月分期付款。</p> <p>从 10 月 1 日起，任何递延付款均应按合同利率支付利息，直至该递延分期付款全额偿还为止。</p> | <p>如果因为银行费用而导致您的 OD/Cashline-i 限额增加，您的 OD/Cashline-i 限额将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恢复为原来限额。</p> <p>任何超出限额的未偿余额都将到期。</p> | <p>您的 RC / RC-i 将从原到期日起 6 个月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(以较早者为准)。</p> | <p>您的贸易账单将从原到期日起 6 个月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(以较早者为准)。</p>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|--|--|
| | <p>利息和剩余的未付余额。</p> | <p>剩余的未付余额。</p> <p>商业店铺融资-i</p> <p>暂缓期间未支付的累计/递延利润将不会被添加到您的未偿还本金余额中，但会在支付逾期金额（若有）和当月利润后，与2020年10月1日以后支付的分期付款抵销。</p> <p>对于与伊斯兰融资利率（IFR）挂钩的浮动利率帐户，您的帐户将受2020年10月生效的分期付款修订影响。经修订的分期付款金额将根据2020年9月17日的利率计算（IFR的变更已于2020年5月12日以及2020年7月10日于</p> | <p>客户将在2020年10月1日，2020年11月1日和2020年12月1日偿还一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前一个月的利润额 2) 1/3 的累加/递延利率。 <p>2021年1月1日期，客户将恢复定期的等额本息/等额本金款额。</p>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|--|--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您的帐户中生效)，加上累加/递延利息和剩余的未付余额。 | | | | | |
| | 注：对于回教融资，原有融资的任何累加利率/逾期付款费用都不会被资本化为新的重新安排和重组的本金，以确保利润不会复合增长。这些金额将添被加到新债务总额中 | | | | | | |
| 如果我预计会面临付款困难或无法从 2020 年 10 月起重新开始定期付款，该怎么办？ | <p>如果您的现金流/收入因为 COVID-19 而受到影响，并且您预计将面对付款/还款困难，请立即与我们联系，以便您能获取所需的帮助。</p> <p>我们希望向客户保证，本银行的付款援助计划将持续适用于收入受到 COVID-19 影响的客户。</p> <p>在本银行无法帮助到的部分，或如果您需要对自己的情况进行独立评估，则可以与以下任何机构联系，这些机构可为中小企业和/或企业提供财务咨询：</p> <p>a) Khidmat Nasihat Pembiayaan (KNP) 如有疑问，请致电 603-7880 0088 或游览 www.myknp.com.my</p> <p>b) AKPK 属下的 Small Debt Resolution Committee (SDRC), 如有疑问，请致电 603-26267766</p> <p>c) Corporate Debt Restructuring Committee (CDRC) 如有疑问，请致电 603-2265 0878 或游览 www.cdrc.my</p> | | | | | | |
|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后我该做什么？ | <p>请为您已修订的本息付款。</p> <p>如果您已停用通过 Connect 网上银行服务设置的常行指令 (SI)，请记得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为您的还款/付款设置新的 SI，以使您的还款/付款数额在暂缓期后结束后保持最更新状态。</p> | <p>恢复您的定期每月分期付款。</p> <p>分期付款金额保持不变。</p> <p>对于定期融资-i，支付的分期付款将首先被用于清算递延利润。</p> | <p>恢复您的定期每月分期付款金额。</p> <p>任何应计利息/利润将与设施期限结束时的最后一笔分期付款金额一起支付。</p> | <p>结清超出您 OD/Cashline-i 限额的任何未偿余额。</p> | <p>在到期时结算本金和应计利息/利润。</p> | <p>在到期时结算本金和应计利息/利润。</p>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-|--|---|---|--|
| | <p>如果您已从其他银行的储蓄户口/-i 或来往户口/-i 停用了您的 SI, 请与该银行设立新的 SI。</p> <p>如果您希望不使用 SI 进行付款, 则可以:</p> <p>a) 通过在线转账;</p> <p>b) 使用我们的自助服务终端。</p> | | | | | |
| 我的贷款/融资的到期日是否会被修改? | 不会。您设施的到期日不会更改/延长。 | 是的。您设施的到期日将延长, 直到贷款/融资还清为止。 | 是的。您 IHP 设施的到期日将延长 6 个月 (如果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提取贷款, 则将延长 5 个月)。 | 不适用。 | 经修改的到期日将是原到期日起的 6 个月, 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以较早者为准。 | 经修改的到期日将是原到期日起的 6 个月, 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以较早者为准。 |
| 我在暂缓还贷期内做了一些付款。那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我的贷款会怎么样? | 暂缓期间的付款将被视为预付款。我们将使用在暂缓期间收集的预付款来解决 6 个月的应计利息/利润/分期付款, 在暂缓期间支付应计利息/利润/分期付款后的任何超额余额, 其余余额将被保留为提前付款。 | <p>在暂缓还贷期内支付的款项将被视为预付款项。</p> <p>该金额将保留在预付款项中, 并将在到期时应用于分期付款。</p> <p>对于定期融资-i, 在预付的款项将分配给暂缓期内分期付款。</p> | 在暂缓还贷期内支付的款项将被视为预付款项, 该款项将用于支付递延付款。 | 在暂缓还贷期内支付的款项将减少未偿还的 OD / Cashline-i 余额。 | 付款将全额用于结清 RC / RC-i。 | <p>对于常规贸易设施, 在暂缓期间支付的预付款将用于全部或部分结清未偿还的金额。</p> <p>对于伊斯兰贸易设施, 仅允许完全清算。</p> |

注: 对于回教融资, 原有融资的任何累加利率/逾期付款费用都不会被资本化为新的重新安排和重组的本金, 以确保利润不会复合增长。这些金额将添被加到新债务总额中。

您可以通过拨打我们的热线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亲临我们的分行与银行联系：

- 联系您的服务经理
- 豐隆银行客户催收：603-7959 1888（星期一至四，早上 8 点 45 分至傍晚 5 点 45 分/ 星期五，早上 8 点 45 分至傍晚 4 点 45 分）
- 豐隆银行客户中心：603-7626 8899（星期一至六，早上 9 点至晚上 6 点）
(仅供中小企业/企业客户，有关 C19 暂缓还贷和豐隆银行/豐隆伊斯兰银行 PRAP)
- 供中小企业/企业客户的电邮 >>sme@hlbb.hongleong.com.my
- 亲临我们的任何分行

术语表

| 序号 | 术语 | 解释说明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应计利息 | 应计利息是自上次付利息的日期后，在贷款/融资中累计的利息金额。 |
| 2 | 基本贷款利率(BLR) |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(Bank Negara Malaysia “BNM”) 设定的基本贷款利率 (BLR)是银行机构根据资金成本和其他行政成本的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利率 |
| 3 | 中央信用参考信息系统(CCRIS) | 中央信用参考资讯系统（CCRIS）是由马来西亚国家银行（BNM）信用局创建的系统，用于为潜在借款人提供标准化的信用报告。这是一个集中式数据库，可提供您财务状况的概述。 |
| 4 | 合约利率 | 合同利率是特定合同的年利率。 |
| 5 | 复利 | 复利是基于本金和之前累计利息计算的贷款/融资利息。 |
| 6 | 已递延的部分 | 已递延的部分（与贷款相关）是指等于该特定贷款的分期偿还本金和利息的金额。该金额应于某特定时间在递延期间的还款日（若有）以及按照协议偿还。 |
| 7 | 递延利息 | 递延利息是您已经在帐户中累积但尚未支付的利息。取而代之的是利息被延迟，也释为递延一段时间。 |
| 8 | 不变利率 | 不变利率是在整个贷款期限内将与本金/融资金额保持不变的利息类型。 |
| 9 | 固定利率 | 固定利率是在整个贷款期内不会改变的利率。 注：利息是指常规银行业务，利润是指伊斯兰银行业务。 |
| 10 | 固定利率贷款 | 固定利率贷款的利率在整个贷款期限内都不会改变。 |
| 11 | 投资波动准备金 (IFR) | 投资波动准备金(IFR)是对投资市场价值的任何变动有所准备的条款。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|
| 12 | 利息 | 利息是银行为提供贷款/融资而收取的费用。 |
| 13 | 到期日 | 到期日是指贷款/融资付款的完成日。 |
| 14 | 本金 | 本金是借款（或投资）的总金额，不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。 |
| 15 | 重新安排和重组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重新安排指延长您的贷款期限-导致每月分期付款金额的修改。意思是说，您每月将少付一点钱。• 重组另一方面，涉及更改贷款的类型或结构以帮助您改善当前的现金流量。例如：银行会将您的透支转换为定期贷款。 |
| 16 | 常行指令 (SI) | 常行指令（SI）是提供给银行客户想常性处理定期交易的一项服务，客户不必每次都得行动。 |
| 17 | 任期 | 任期是指批准定期贷款的时间长度，通常以 12 个月的倍数构成。 |
| 18 | 可变利率 | 可变利率是指贷款或有价证券的利率随时间而波动，因它基于定期变化的基础基准利率或指数。 |